

附件 1:

2019 年度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五）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七）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第一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查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工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纳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3966.2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七、其他收入	7	950.2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32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	109.45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218.41
本年收入合计	11	4819.63	本年支出合计	26	4614.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922.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1127.21
	14			29	
总计	15	5741.67	总计	30	574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19.63	3869.40					950.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5.93	3235.70					950.23
20405	法院	4185.93	3235.70					950.23
2040501	行政运行	3331.82	2381.59					950.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60	384.60					
2040504	案件审判	346.00	346.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3.51	12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9	29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89	296.8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89	29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07	12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7	12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07	12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74	21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74	21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74	21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14.45	3742.11	3183.31	558.80	87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6.21	3093.87	2535.07	558.80	872.34			
20405	法院	3966.21	3093.87	2535.07	558.80	872.34			
2040501	行政运行	3093.87	3093.87	2535.07	558.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59				139.59			
2040504	案件审判	418.47				418.47			
2040506	“两庭”建设	303.47				303.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82				1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38	320.38	32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20	304.20	304.2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20	304.20	304.20					
20808	抚恤	16.18	16.18	16.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18	16.18	1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5	109.45	10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5	109.45	10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45	109.45	10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1	218.41	21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1	218.41	21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41	218.41	21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9			
	3		三、国防支出	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3068.90	3068.90	
	5		五、教育支出	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320.38	32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	109.45	109.45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	218.41	218.41	
	11			28			
本年收入合计	12	3869.40	本年支出合计	29	3717.15	3717.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719.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	871.57	871.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719.32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32			
	16			33			
总计	17	4588.72	总计	34	4588.72	458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717.15	2844.80	2286.00	558.80	87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8.90	2196.56	1637.76	558.80	872.34
20405	法院	3068.90	2196.56	1637.76	558.80	872.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6.56	2196.56	1637.76	558.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59				139.59
2040504	案件审判	418.47				418.47
2040506	“两庭”建设	303.47				303.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82				1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38	320.38	32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20	304.20	304.2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20	304.20	304.20		
20808	抚恤	16.18	16.18	16.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18	16.18	1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45	109.45	10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45	109.45	10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45	109.45	10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1	218.41	21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1	218.41	21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41	218.41	21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741.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8.17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我院 2019 年度有“两庭”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819.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69.4 万元，占 80.3%；其他收入 950.23 万元，占 1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61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2.11 万元，占 81.1%；项目支出 872.34 万元，占 18.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183.31 万元，占 85.1%；公用经费 558.8 万元，占 1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588.7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3.51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我院 2019 年有度“两庭”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17.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6%。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0.64 万元，

增长 15.9%。主要原因：我院 2019 年度有“两庭”建设项目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17.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068.9 万元，占 8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38 万元，占 8.6%；卫生健康支出 109.45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支出 218.41 万元，占 5.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5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为追加经费支出，超出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办案数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办案业务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增了“两庭”建设项目，增加了“两庭”建设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部分为 2018 年末结转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8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部分为追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部分为 2018 年末结转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支付行政单位医疗费时使用了部分上年结转的基本支出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

积金缴费有部分追加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5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5.12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9.18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 3 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5.94 万元，主要是车辆通行费、保险费、加油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和安检等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8.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75.2万元，降低23.9%，主要是我院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1.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1.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

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

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一、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